

花蓮縣壽豐鄉農會 函

機關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承辦人：王有仕

電話：03-8653101-5#133

傳真：03-8654006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壽農會務字第11405000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4 年花蓮縣壽豐鄉農會地震災後辦公大樓
重建計畫-農民推廣教育中心工程」公開招標公告(如附件)請
轉知 貴公會會員符合資格者請踴躍參加投標，請 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本會籌建委員

副本：謝朋成建築師事務所

總幹事黃啓祥

花蓮縣壽鄉農會招標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花壽農會務字第 1140500095 號

主旨：辦理「花蓮縣壽豐鄉農會地震災後辦公大樓重建計畫-農民推廣教育中心大樓工程」採購案招標公告。

依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的名稱：「花蓮縣壽豐鄉農會地震災後辦公大樓重建計畫-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大樓工程」採購案
- 二、履約範圍：詳如招標文件。
- 三、履約地點：花蓮縣壽豐鄉。
- 四、履約期限：360 日曆天(含核發使用執照)
- 五、投標資格：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格項目：

1、廠商信用之證明

- (1)近 5 年承攬與本工程金額、規模相近之工程證明
 - (2)近 5 年承攬施工無發生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事件
 - (3)近 5 年承攬施工無裁罰違約金及逾期完工證明
 - (4)近 5 年無停權紀錄
 - (5)施工團隊組織表及人員證明文件
 - (6)施工預定進度構想
 - (7)施工期間發生損鄰事件之處置方式及承諾
 - (8)品質優良證明文件
- 2、承攬工程手冊。
 - 3、綜合營業登記證。
 - 4、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或申報書收執聯或證明單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燈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5、依工會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所屬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當年度工商會會員證影本。
 - 6、切結書正本。
 - 7、押標金票據或繳交收據聯(限政府採購法所列之種類)。
 - 8、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正本。
 - 9、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10、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紀



錄證明。

附加說明：

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需統一放置於資格證明標封內，以供資格審查。

2、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以公共工程廠商履歷資料內容為主。

六、預算金額：新臺幣 120,000 仟元整。

七、押標金：新臺幣 600 萬元整。

八、受理領標（含郵寄領標）日期及地點：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上班時間內向本會會務部購買，若郵寄領標時請附回郵 70 元之 A3 規格信封寄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壽豐鄉農會收（請註明購取「花蓮縣壽豐鄉農會地震災後辦公大樓重建計畫-農民推廣教育中心大樓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逾時及假日恕不受理；另每份招標文件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500 元正。

九、截標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郵寄方式前寄達或專人送達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壽豐鄉農會，逾時視為棄權論，開標時面交不予受理。

十、開標日期：11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十一、開標地點：壽豐鄉農會本會四樓會議室。

十二、聯絡電話：(03) 8653101 轉 133 會務部。

十三、如有其他情況，招標機關可保留結標，投標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四、備註：未盡事宜請參考投標須知。

理事長 賴富文

總幹事 黃啓祥